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参与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的下列条款进行修改：

**（一）原第一章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4,146,545 元。

**现修订为：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1,481,071 元。

**（二）原第三章第十九条为：**公司于 1997 年 3 月将原股份按 1.55:1 的比例进行股份调整；1997 年 6 月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由发起设立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100,025,800 股，全部为

内资股股东持有。

1998年7月29日，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100,025,8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并向全体股东以10:1的比例转增股本。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30,960股。

1999年6月2日，公司以1998年年末总股本120,030,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为204,052,631股。

2001年3月5日，公司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204,052,631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配售价格每股12元人民币。此次配股实际配售21,420,000股。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5,472,631股。

2002年7月9日，公司以2001年末总股本225,472,63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为360,756,209股。

2006年，公司定向回购漳州市财政局、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建业公司、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持有的44,453,591股本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6,302,618股。

2013年5月9日，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316,302,61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为411,193,403股。

2015年05月07日，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520,086,20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为884,146,545股。

**现修订为：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于1997年3月将原股份按1.55:1的比例进行股份调整；1997年6月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由发起设立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普通股总数为100,025,800股，全部为内资股股东持有。

1998年7月29日，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100,025,8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并向全体股东以10:1的比例转增股本。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30,960股。

1999年6月2日，公司以1998年年末总股本120,030,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为204,052,631股。

2001年3月5日，公司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204,052,631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配售价格每股12元人民币。此次配股实际配售21,420,000股。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5,472,631股。

2002年7月9日，公司以2001年末总股本225,472,63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为360,756,209股。

2006年，公司定向回购漳州市财政局、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建业公司、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持有的44,453,591股本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6,302,618股。

2013年5月9日，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316,302,61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为411,193,403股。

2014年09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09号文批准，非公开发行10,889.28万股新股，并于2014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1,193,403股增至520,086,203股。

2015年05月07日，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520,086,20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为884,146,545股。

2016年12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6号文批准，非公开发行10,733.4526万股新股，并于2017年01月0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84,146,545股增至991,481,071股。

该议案已获公司2015年09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09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

## 筹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步伐，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及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20,376,968.50 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鉴证字 H-001 号”《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20,376,968.50 元，公司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14,189,002.93 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三、审议通过《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包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福建大农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景观”）签订《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绿化工程(代征公共绿地)分包合同》，金额为 6,031,720.00 元。

鉴于大农景观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林奋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包合同〉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